

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荷婷：原告膳魔师(中国)家庭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刘荷婷、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04民初680号民事判决书、裁定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一、刘荷婷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膳魔师(中国)家庭制品有限公司经济损失19000元(含合理费用)；二、驳回膳魔师(中国)家庭制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，案件受理费1175元，由膳魔师(中国)家庭制品有限公司负担587.5元，由刘荷婷负担587.5元；裁定书内容如下：准许膳魔师(中国)家庭制品有限公司撤回对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的起诉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、裁定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5日)

